

辉县市交通建设技术中心辉县市 2025 年  
农村公路及桥梁工程项目

# 澄清文件

项目编号：辉交建 2025DZB039 号

已审阅，同意发布。

任伟



# 辉县市交通建设技术中心辉县市 2025 年 农村公路及桥梁工程项目

## 澄 清 文 件

项目编号：辉交建 2025DZB039 号

招 标 人：辉县市交通建设技术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鼎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3
第四章 定标办法 .....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95
第七章 图纸 .....	96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7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辉县市交通建设技术中心辉县市 2025 年农村公路及桥梁工程项目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辉县市交通建设技术中心辉县市 2025 年农村公路及桥梁工程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辉县市交通建设技术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鼎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辉县市交通建设技术中心辉县市 2025 年农村公路及桥梁工程项目
- 2、项目编号：辉交建 2025DZB039 号
- 3、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 4、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5、招标内容：该项目包含 3 个子项目，其中，辉县市 X016 薄吴线南水北调桥至吴村段改建工程，长 2 公里；辉县市 Y061 小康路宝山路交叉口至尚厂至落安营段道路工程，长 3.84 公里；辉县市供销社桥改建工程，桥梁长 19 米，桥梁全宽 9 米。
- 6、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自筹资金，已落实
- 7、工程建设地点：辉县市境内
- 8、工期：120 日历天
- 9、质量要求：合格。
- 10、招标控制价：3823087.19 元。注：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三、评标与定标

- 1、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 2、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进行。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从有效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具体推荐数量详见招标文件），并出具评标报告；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
- 3、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 4、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应在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

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5、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具有交安 B 证），且无在建工程；拟派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具有交安 C 证）；

3、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2-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成立不足 3 年者，据实提供）；

4、信用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6、投标人经查实提供了虚假投标证明材料，或投标人经评标专家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后放弃中标资格的，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签合同、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担保，并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交通建设不良行为和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豫交〔2010〕99 号)、《关于进一步严肃查处投标资料造假、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的通知》(豫交文〔2012〕251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必要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和依法追索赔偿的权利；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1月18日08:30时至2025年11月24日18:00时（法定节假日除外）。

3、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售价：免收。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

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6日09时30分
- 2、开标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上发布。

## **八、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辉县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0373-6279293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辉县市交通建设技术中心

地 址：辉县市229省道与306省道交叉口西南500米

联 系 人：任新伟 电 话：16650332988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鼎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宏力大道新二街交叉口向东80米路南369-9号门面房

联系人：张艳军 联系电话：15537302272

2025年12月0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招 标 人：辉县市交通建设技术中心 地 址：辉县市 229 省道与 306 省道交叉口西南 500 米 联 系 人：任新伟 电 话：16650332988
1. 1.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鼎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宏力大道新二街交叉口向东 80 米路南 369-9 号门面房 联 系 人：张艳军 电 话：15537302272
1. 1. 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辉县市交通建设技术中心辉县市 2025 年农村公路及桥梁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辉交建 2025DZB039 号
1. 1. 5	建设地点	辉县市境内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自筹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 3702000.00 元、自筹资金 121087.19 元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工期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 3. 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2.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 2. 2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予以答复
2. 2. 3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 3	招标控制价	3823087.19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4. 2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设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u>70000.00</u>元          递交方式：</p>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函(保险)或转账、电汇。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保险)或转账、电汇的方式提交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需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招标文件及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3、投标人采用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账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账户并进行绑定。          收款单位：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市支行          开户行行号：103498839715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城北街8号          银行账号：163971010400293210000000140          特别提醒：          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2、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不得一次性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p>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b>特别提醒：</b></p> <p>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清单工具转换清单并导入投标文件中（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CA证书生成投标文件。</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p>(3)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 2 份纸质投标文件。</p>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p> <p><b>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b></p> <p>备注：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人;</p> <p>评标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4名及招标人代表1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	定标方法	<p>1、评标和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p> <p>2、评定分离: 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进行。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从有效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并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p> <p>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 应当重新招标;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 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 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 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10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0+ (有效投标人数量-10)*差额比例。本项目差额比例为20%, 差额推荐候选人数量不足一家时按一家计取(如: 有效投标人为11-15(含)时,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1家, 有效投标人为16-20(含)时,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2家, 以此类推)。</p> <p>3、定标时间: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p> <p>4、定标地点: 定标会议应在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 全程录音录像, 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 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6、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7.5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公告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6	履约担保	无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相关法律及代理协议，代理服务费4.02万元，由中标（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一次性付清。
10.2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经相关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工程审定结算价的97%；余款3%作为缺陷责任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
10.3	监督部门	辉县市交通运输局 0373-6279293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和相关证件原件，各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所上传的所有扫描件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3.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2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6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10.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下列规定落实：</p> <p>1、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响应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p> <p>1.3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p> <p>1.4 成交投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建筑业”；</p> <p>1.6 其他优惠措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定标方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技术标准和要求；
- 9、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

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ggzy.xinxiang.gov.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 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ggzy.xinxiang.gov.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三、商务标

四、技术标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2.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3.2.4.1 本工程的施工图及施工图补充资料；

3.2.4.2 招标人的编制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施工图答疑纪要；

3.2.5 投标报价说明

3.2.5.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人工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措施费用、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

3.2.5.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图纸答疑，并根据国家现行定额，参照当地市场指导价格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若使用保函，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步骤参考下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Xinxiang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Platfor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are three main steps: '选择标段' (Select Bid Segment), '选择金融产品' (Select Financial Product), and '提交申请意向' (Submit Application Intention). Below these, a message box displays project information: '报名机构：新乡市华诚工程担保有限公司一标办公体项目部', '计划开标日：新公CCZB-2021-0018', and '保证金金额：¥ 100000'. Underneath, there are several guarantee service providers listed with their logos: China大地保险 (China Greatland Insurance), 河南华诚担保有限公司 (Henan Huacheng Guarantee Co., Ltd.), 河南鑫融基 (Henan Xinfengji), 河南华诚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Henan Huacheng Engineering Guarantee Co., Ltd.), 河南诚信担保有限公司 (Henan Chenguang Guarantee Co., Ltd.), and 河南方正建设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Henan Fangzhe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Guarantee Co., Ltd.).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思创网联' (Sicreat Network) logo, which is also highlighted with a red arrow. A dropdown menu is open under the '选择承保人' (Select Insurer) section, listing various companies with their bid prices. The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Zhongyuan Agricultural Insurance Co., Ltd. Henan Provincial Branch) entry is highlighted with a green bar.

③若采用转账或电汇的，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 户 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帐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如下图：



[点击打印，打印出回执单。](#)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反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开标会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及时解密投标文件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 (3)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4) 开标结束。

###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

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定标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核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3日内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 7.4 定标方法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 **7.5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6 履约担保：无。**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遵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11号令）规定。

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提交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由委托代理人提交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诉时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员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1.1.2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本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若扫描件不清晰或未加盖电子 签章，评标委员会将对此类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25分 商务标：40分 综合标：35分

1.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确定：</p> <p>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范围：有效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95%-100%（含95%、100%，下同）之间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否则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参与报价得分计算。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上述范围内的，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98%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0.5+投标报价×0.5。</p> <p>其中：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p> <p>注：只有属于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p> <p>特别强调：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并不是无效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时按废标处理</p>
1.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2.4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 (25分)	<p><b>(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分)</b></p>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技术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技术方案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但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技术方案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够清晰，有缺陷但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此项缺项不得分。</p> <p><b>(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b></p> <p>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机构形式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措施合理、可行，符合实际情况，能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p> <p>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符合实际情况，有缺陷但能满足项目需求</p>

		得 1 分； 不满足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安全管理要求的，得 3 分； 措施合理、可行，符合实际情况，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符合实际情况，有缺陷但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不满足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完整、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 分； 措施合理、可行，符合实际情况，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符合实际情况，有缺陷但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不满足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5) 工期保证计划与措施 (3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劳动力曲线及不均匀系数编制完整，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打分。措施完整、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 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符合实际情况，有缺陷但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不满足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6) 施工进度计划表或网络图 (2 分)	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满足项目工期要求的，得 2 分； 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线路不清晰、不准确、对工期要求有风险的，得 1 分。 此项缺项不得分。
	(7)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2 分)	对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情况打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完整、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 分；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较合理、可行，得 1 分； 不满足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2 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完整、针对性强，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不满足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9) 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的采用（2 分）	项目实施中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并切实起到了节约资源、减少排放、提高功效、保护环境、绿色施工的，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 分； 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不满足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10) 风险管理措施（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考虑周密、针对性强，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的，得 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此项缺项不得分。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所缺项为 0 分。	
1.2.4 (2)	商务标 评分标准 (4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 40 分。投标报价低于或者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 在满分 40 分的基础上减 1 分，每高 1% 在满分 40 分的基础上减 1 分，扣完为止。 注：各项评分均采用插值计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1.2.4 (3)	综合标 (35 分)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人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的。 注：（投标文件中需附与业绩相关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班子配备 (8 分)	各专业人员配套齐全，提供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以上人员同时具有相关专业有效岗位证书，齐全的得 8 分，每缺一员扣 2 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9 分)	(1) 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等要求进行施工、替招标人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且有具体措施，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承诺全面详细，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p>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承诺不全面，且措施不合理、可行性有缺陷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优惠承诺，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情况能实现的得 2 分；不切实际，不符合本项目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3) 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提供的得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4) 投标人改善经营服务态度，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实质性承诺得分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综合服务方案（6分）	<p>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综合服务方案评审；</p> <p>1、周边关系自主协调管理及配合服务；符合实际情况能实现的得 2 分；不切实际，不符合本项目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本工程合同管理和项目收尾；措施全面、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措施不全面、不科学、不符合本项目的得 1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p> <p>3、应急处理方案、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措施；方案、预案及措施全面、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方案、预案及措施不全面、不科学、不符合本项目的得 1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p>
	履职尽责承诺（6分）	<p>(1) 具有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 资料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齐全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p> <p>(2) 技术保证措施及承诺，承诺全面、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承诺不全面、不科学、不符合本项目的得 1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p>
备注		注：本项目中所需提供资料证书及证明等均以扫描件方式附在电子投标文件内，开标现场不再接受投标人纸质原件，所有原件的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认，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1.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10名中标候选人，得分高低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据，推荐的3-10名中标候选人均平等进入中标候选人公示和后续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按要求组织定标活动。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1.1.2款。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1.1项至第1.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1.4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人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 (7)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1.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1.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1.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1.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

3.3.4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3.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

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将评标结果形成书面报告，按有效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家以上（含3家）时，按照择优原则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 4、其他

4.1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投标单位在本次投标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4.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招标人。

## 第四章 定标办法

###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 2. 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1) 基本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2)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3) 定标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

###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票决法进行定标，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3 日内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 5. 定标前核查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核查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资质证书;

(2) 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

(3) 财务状况;

(4) 企业信用信誉通过以下平台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经核查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2家，招标人选择继续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家或全部不合格，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 6. 定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一) 监督人员向与会人员展示抽球箱及号码球密封完整；

(二) 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本次定标使用哪套号码球；

(三) 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按照会议签到顺序依次检查抽球箱及号码球是否存在异常；

(四) 中标候选人代表按照会议签到顺序依次抽取各自号码球（未派代表参加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可委托定标委员会成员代替抽取号码球）；

(五)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随机选取1个号码球，被抽到号码球所代表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将中标候选人对应的代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进行签字确认。

定标程序将全程进行视频记录及相关部门全程见证并存档备查。

定标地点为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对定标过程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定标会议应在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 **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的资格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 **8. 定标后结果处置**

（一）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二）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三）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建设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 重新向监理人提交, 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 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 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 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 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 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 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 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 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 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 通知承包人使用, 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 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 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 通知承包人使用, 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 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面积、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4.3.6项、第4.3.7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4.4.4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4.6.3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4.6.5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

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责任。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

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

规定办理。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 8. 测量放线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

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

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9.4.7项～第9.4.11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 **11. 开工和交工**

###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

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

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

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

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了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15.5.2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11.6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5.7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16.1.1项或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_1+B_2+B_3+\dots+B_n)$ 。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7.5. 交工结算**

###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18. 交工验收

###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 + 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瘟疫；
-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

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24. 争议的解决

####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 本条补充第 24.4、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 24.5.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发包人：辉县市交通建设技术中心 地 址：辉县市 229 省道与 306 省道交叉口西南 500 米 邮政编码：453600
2	1. 1. 2. 6	监理人：（待定）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 6. 2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中标后 <u>14</u> 天内，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14</u> 天
5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3</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6	3. 1. 1	所有的变更必须得到业主的审核及批准
7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查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_____
8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查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_____
9	8. 1.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_____
10	11. 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0</u> 元/天
11	11. 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u> % 签约合同价
12	11. 6	提前交工的奖金：/元/天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不适用
14	16.1	按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豫交〔2011〕42号约定的原则处理。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50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不适用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3%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否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2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
26	19.7(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3%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100万元,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3%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u>/</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u>工程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	--	---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1.1.1 合同

### 增加 1.1.1.10 条

发包人下发的管理文件：发包人为使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造价、进度、安全、保通、文明等一系列目标，在项目实施期间制定的相关管理、实施办法、方案等文件。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在本款 1.4(12) 后增加：(13) 施工组织设计；(14) 项目经理委任书；(15)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16) 发包人下发的管理文件。将原 1.4(13) 子款修正为 1.4(17) 子款：“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任何其他文件。”

### 1.7.2 来往函件送达的期限：3 天内

### 4.1.2 依法纳税：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一切税费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

1、工程用地红线以外临时用地等有关问题由施工单位与当地群众协调，协调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2、承包商应与地方政府、各部门及当地群众搞好关系，自觉遵守村规民约、法律、法规；

3、因施工过程中造成道路、房屋以及其他沿线设施的损坏，由承包商负责赔偿；

4、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预见在施工过程中，因意外造成的停工停产以及其它原因所产生的相应费用，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计量

### 4.1.10 其他义务

明确第（5）条款：积极配合好与本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工作。

### 4.2 履约担保：（无）

4.6.3 本款细化为：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原则上不充许更换，如确需要更换人员，更换比例

不得超出投标文件人员承诺书中人员总数的 30%。合同签订时进场人员（拟投入关键人员承诺书所列人员）如需更换，更换人员须经监理、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给予处罚，承包人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程师、试验负责人、质检工程师）每更换一人次处罚 10 万元；合同中的其他人员（拟投入关键人员承诺书所列人员）每更换一人次处罚 5 万元。承包人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程师、试验负责人、质检工程师）一旦擅自更换，发包人对承包人处罚 30 万元/每人次；合同中的其他人员（拟投入关键人员承诺书所列人员）一旦擅自更换，发包人对承包人处罚 20 万元/每人次；同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承诺人员到位，并按照发包人下发的履约评价实施细则扣分。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合同签订时进场人员（拟投入关键人员承诺书所列人员）的资格证书原件交由发包人保管，直至工程交工验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8.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日前。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日前。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按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1、施工组织设计的文字说明。

- 1) 设备、人员动员周期和设备、人员、材料运到施工现场的方法；
- 2) 施工便道修建方案；
- 3)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各分项工程的施工顺序；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4) 工期进度安排：应编制施工总体计划表（横道图及网络图形式），详细说明整个工程开、竣工日期及分阶段计划安排；保证工期的措施。

5) 确保质量的措施：质保体系的建立；质量目标的制定；明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控制重点，并提出对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的处理措施；消除质量通病的方法和措施；

- 6) 冬季和雨季的施工安排；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
- 8) 与其它在建工程施工单位之间的配合、协调；
- 9) 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 2、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

### 3、工程管理曲线

### 4、施工总平面布置

### 5、主要分项工程施工工艺框图

### 6、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 7、施工总体计划表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本合同工程指发生烈度为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超过百年一遇洪水位等引起的延误情况。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工期延误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天，限额为合同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提前竣工的奖金：（不适用）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价格调整：按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豫交〔2011〕42 号约定的原则处理。

材料调差：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因建筑材料价格异常波动而进行的价差增补或扣回，参照下述方法按季度进行价格调整：

- (1) 调差范围：临时工程、临时设施不予调整材料价差，其他均予以调差。
- (2) 参与价格调整的建筑材料明确为：钢材；水泥；沥青；地材。
- (3) 价格调整方法：

价差调整费用 ( $\Delta C_t$ ) 计算公式： $\Delta C_t = (|\Delta C| - C_0 \times |r\%|) \times V$

式中： $\Delta C_t$ ：价差调整费用； $\Delta C$ ：材料价差； $r\%$ ：材料价格涨降风险幅度； $C_0$ ：基准价； $V$ ：材料数量

材料价差（ $\Delta C$ ） $\Delta C = C_a - C_0$ 。

基准价（ $C_0$ ）：指项目招投标时，招标人报价中公示的材料价格；未公示的材料价格可按业主编制标底时采用的材料价格，或参考河南省交通工程定额站在业主招标时发布的信息价格。基准价应包含运费。

调整价（ $C_a$ ）：以工程建设当年，由河南省交通工程定额站发布的全年季度材料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调整价应包含运费。

（4）材料调整所补价差应是施工期河南省交通工程定额站发布的全年季度材料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调整价）与发包人公布公示报价时的材料价格（基准价）相比涨幅或降幅超过规定风险幅度（ $r\%$ ）的部分。

材料调整价原则上应采用河南省交通工程定额站发布的当期指导价。对于仅发布出厂价和未发布指导价的材料，项目公司应组织监理、施工单位共同调查核实料场、出厂价、运距、运价等，计算工地材料价格，并书面确认作为材料调整价。

#### （5）风险幅度（ $r\%$ ）

基准价（ $C_0$ ）风险幅度内的价差作为项目承包人风险，不予调差。当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过取定的 $|r|$ 值时，业主应按价差调整费用分担要求向承包人支付按价差调整费用（ $\Delta C_t$ ）计算公式计算后应支付的价差调整费用（ $\Delta C_t$ ）；下降幅度超过取定的 $|r|$ 值时，业主应从计量支付款中扣回按价差调整费用（ $\Delta C_t$ ）计算公式计算的价差调整费用（ $\Delta C_t$ ）。

风险幅度系数：1) 钢材、沥青 $r$ 取正负5；2) 水泥 $r$ 取正负8；3) 地材， $r$ 取正负10；

#### （6）调整周期

自项目建设形成工程实体起，原则上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调价周期。

### 17.1.6 路面养护期计量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为开工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2）预付款支付期限：∠

## 17.2.2 预付款保函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7.3.3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经相关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97%；余款 3%作为缺陷责任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

## 18.9 竣工文件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豫交办[2011]39号文关于下发《河南省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整理规范》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的验收应与工程验收的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同步进行，交工时对档案进行初验，竣工验收前三个月进行验收归档。竣工资料档案验收时，如果档案管理部门认为不满足有关档案管理的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及时进行补充和完善，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9）目修改为：

（9）承包人违反第 9.2 款的约定，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或违反国家、本项目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或没有有效保障现场工作人员安全的措施等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处以项目不超过合同价 5%的违约金

将本款最后自然段增加违约金规定：

（1）项目经理、总工等主要负责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10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2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

（2）承包人承诺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发包人将按照设备的台班费（以承包人投标书中单价分析为准）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3）承包人承诺的主要机械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10000 元/台

天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返场为止。

(4) 承包人未履行施工安全责任，在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期限内未响应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以内罚款每次。

以上违约金罚款不免除承包人违约的其他责任。

增加 25、26、27、28、29、30、31、32、33、34、35、36 条

## 25、安全生产费用

25.1 安全生产费由发包人控制使用和支付。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无发生安全事故以及发包人平时对承包人安全生产方面的考核、考评情况来决定对安全生产费的支付。该项费用视上述情况在合同执行期间分次支付，至合同履行完毕可以部分支付、全部支付、也可以完全不支付。

25.2 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如未达到承诺的安全目标，安全生产费将不予支付，已经支付应予扣回。

## 26、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1) 与本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工作，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并及时整改。

(2)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3) 本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及后评估报告，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4) 承包人和监理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主要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报送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接受。

## 27、防止和避免电力、电讯线路非正常中断

根据《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第 2.3.2 项规定，承包人在为了临时出入和施工交通方便而修建的临时道路的过程中，应征得有关电力、电讯等部门同意，防止和避

免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分包人的疏忽不正当的施工方法和手段而造成电力、电讯线路及地下电缆的非正常中断。否则，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分包人的过失而造成的电力、电讯线路及地下电缆的非正常中断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应由承包人自负。

## 28、摄影

有关工地、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工程的任何事项的照片，其版权归发包人所有，在没有发包人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发表或发行。发包人的许可不免除承包商遵守任何法律规定的有关照片拍摄、出版所应承担的责任。

## 29、广告

承包人不应在施工场地或施工机械、车辆上张贴商业性广告。需要在现场张贴布告时，应经监理人批准。

未经监理人书面许可，除发包人组织的有关视察外，不允许任何人到工地视察。

## 30、标准化施工要求

### 30.1 驻地建设

1) 驻地可自建或租用沿线合适的单位或民用房屋，但应坚固、安全、实用、美观，并满足工作及生活基本需求。自建房最低标准为活动板房，建设宜选用阻燃材料，房间净高不低于2.6m，安装、拆卸方便，且满足环保要求，房屋地面硬化周围设置排水沟。

2) 办公区、生活区及车辆、机具停放区等布局应科学合理，进行分区管理，合理规划人车路线，尽可能减少不同区域间的相互干扰。区内场地和主要道路应做硬化处理，排水设施完善，庭院内适当绿化，生产生活污水和垃圾应集中收集处理。

3) 施工单位项目部一般设项目经理办公室（书记办公室）、项目总工程师办公室、各职能部门办公室（名称统一按部或室）、档案资料室、试验室、会议室等。

4) 驻地办公用房面积应满足办公需要，不低于下表的规定。

各室名称	配备标准 (m <sup>2</sup> )	备注
	施工单位	
办公室	4	人均面积
会议室	40	具备多媒体功能
档案资料室	15	

5) 驻地办公用房应实用、美观、隔热、通风、防潮，功能房间的上墙图、表，尺寸、颜色、内容按照驻地标识标牌设置表执行，各室功能应参照《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建设

标准化管理指南》（试行）中有关规定执行。

### 30.2 工地试验室建设

工地试验室按照《河南省公路工程工地临时试验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遵循科学、客观、严谨、公正的原则，独立开展试验检测活动，为工程建设提供真实、准确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

工地试验室建设选址、布局、房屋、门牌、指路牌、消防安全措施等设置与驻地建设要求相同。

**试验室具体设置要求如下：**

1) 工地试验室应将工作区和生活区分开设置，工作区总体上可分为办公室、资料室和功能室。工地试验室各功能室面积标准如下图所示：

功能室名称	施工单位实验室配备标准 (m <sup>2</sup> )	备注
土工室	10	应配置温度控制设备
集料室	10	应配置温度控制设备
样品室	15	应安装样品状态分区
水泥室	10	应配置温度控制设备
水泥混凝土室	15	应配置温度控制设备、完善排水设施
力学室	20	应配置温度控制设备
标准养护室	20	应配置温度控制设备、完善排水设施
沥青室	10	应配置温度控制设备
沥青混合料室	20	应配置温湿度控制、大功率排风设备
无机结合料室	10	应配置温度控制设备
检测设备室	10	
化学室	10	应配置温度控制设备
留样室	10	应配置温度控制设备、按样品状态分区
储藏室	10	应配置温度控制设备
办公室	20	应设置防暑降温、取暖设施
资料室	20	应通风、防止受潮

2) 试验室根据功能合理分区，相互独立，有效隔离，保证试验时互不干扰。

2.1) 试验室必须有保温、防尘、防潮措施，有温、湿要求的必须安装温、湿度自动控制设备，标准养生室试件须架设放置养护，地面设置 1% 的横坡，将余水集中排向室外的排水沟。

2.2) 样品室配备样品柜(架)，样品分类存放，标识清楚，做到账物相符。储存环境安全措施齐全，做到防火、防盗、防腐、防鼠、防潮、通风，卫生良好。

2.3) 试验区域、有毒有害物体存放处设置禁止、警告警示标志。

2.4) 消防设施存放处设置提示标志，废旧物品存放区设置明示标志。

### 3) 试验仪器设备配置与安装

3.1) 试验仪器设备应满足投标文件承诺要求配置。

3.2) 试验仪器设备的精度、量程应满足现行试验规程相关要求。

3.3) 设备应按照设备使用说明书或试验规程相关要求进行安装。

4) 试验室应设置标识牌，设置标准参照《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指南》（试行）中规定执行。

### 5) 人员配备

5.1)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名，有 5 年以上工程经验，从事类似工作 3 年以上，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5.2) 试验检测员 2 名，有 3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验，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

6) 参照《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指南》（试行）建立试验检测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执行。

## 30.3 水泥混凝土及水泥稳定土拌合站

### 1) 拌和站选址

拌和站选址除应符合基本要求外，还应根据本合同段的主要构造物分布、运输条件、通电和通水条件等特点综合选址，尽量靠近主体工程施工部位，做到运输便利、经济合理；并远离生活区、居民区。

### 2) 场地建设

2.1) 拌和站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集中布置，宜采用封闭式管理，四周设置围墙，入口设置彩门和值班室。

2.2) 拌和站建设应合理划分为生活区、拌和作业区、材料计量区、材料库及运输车辆停放区、试验区、集料堆放区，内设排水系统。

2.3) 拌和站场地面积、搅拌机组配置及产能应满足生产、施工需求和工程进度要求。

3) 拌和站内道路、场地应做硬化处理，场区排水应按照中间高四周低的原则，预设不小于 1.5% 排水坡度，四周宜设砖砌排水沟，站区做到雨天不积水、不泥泞，晴天不扬尘。

- 4) 拌和站各罐体宜联接成整体，且必须安装避雷设施及防倾倒设施。
- 5) 原材料堆放应符合下列要求：
5. 1) 原材料堆放应靠近拌和设备的使用地点，料仓口留一定余地，确保运输车辆装、卸料方便。
5. 2) 凡用于各工程的砂石料应按级配要求，不同粒径、不同品种分场存放，并设立 $1\text{m} \times 1\text{m}$  标准样品池，墙厚采用 12cm 的砖砌结构。存料场应搭设防雨棚，棚顶宜采用彩钢板或蓬布。每区在醒目位置设置材料标识牌。
5. 3) 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储料场应用混凝土进行硬化处理，路面基层储料可用水稳材料进行硬化处理。料场底高于外部地面，修筑成向外横坡（不小于 2%），并在料场口设置排水沟，防止料场积水。
- 6) 所有拌和机的集料仓应搭设防雨棚。高度应满足机械设备操作空间（一般不宜小于 7m），并满足受力、防雨、防雪等要求。
- 7) 拌和设备生产能力不低于下表的规定。

混凝土拌和机生产能力 ( $\text{m}^3/\text{h}$ )	水稳拌和机生产能力 ( $\text{t}/\text{h}$ )	沥青拌和机生产能力 ( $\text{t}/\text{h}$ )	备注
75	300	240	拌和设备应采用强制式拌和机，具备自动计量功能

注：①拌和站计量设备应通过当地有关计量部门标定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使用过程中应不定期进行复检，确保计量准确。

②拌和站应根据拌和机的功率配备相应的备用发电机，确保拌和站有可靠的电源使用。

- 8) 拌和站的标识标牌
- 拌和站大门位置必须绘制详细的现场布置图，站内设置明显的标识牌。
- 9) 其他要求
9. 1) 作业平台、储料仓、集料仓、水泥罐等涉及人身安全的部位均应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9. 2) 专人定期进行拌和站的清理和打扫，保持拌和站内卫生。每次拌和作业完成后，及时清洗机具，清理现场，做到场地整洁。
9. 3) 临近居民区施工产生的噪音，应符合现行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

9.4) 砂石料场底部、上料台、上料输送带下部废料应经常性清理并保持清洁，严禁装载机铲料时铲底。地面应定期洒水，对粉尘源进行覆盖遮挡。

9.5) 水泥、粉煤灰等材料进料时，应保证材料罐顶的密封性能，预留通气孔应设有降尘措施。

**30.4** 其他关于施工单位标准化管理未尽事宜参照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发布的《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指南》（试行）执行。

**30.5** 承包商进场后，参照《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指南》的要求进行驻地建设，经项目业主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第一次计量。

**30.6** 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做好工地现场公路扬尘污染防治。

### **31、杜绝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本项目严格执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豫政[2004]27号）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建立防止河南省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豫交工[2007]26号）等文件精神，发包人将按照省厅要求在“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提取20%存入发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作预储账户，专款专用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另外，并要求投标人承诺，对于已经认定施工单位拖欠的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项目公司（发包人）可动用质量保证金予以支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来源和使用按照和河南省交通厅《关于建立防止河南省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豫交工[2007]26号）文件要求：“在质量保证金中提取20%”；如发生拖欠行为，“由建设单位（发包人）对拖欠情况进行公示，并根据公示情况和支付凭证，动用这部分资金进行支付，不足部分在合同价款中扣除。凡发生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的，在下次工程计量支付时要扣双倍金额补充进保障金账户，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如批评、上报、媒体曝光等”（参见豫交工[2005]126号文件）。若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与质量保证金一并退还。

### **32、材料准入制度**

为规范本项目沥青材料使用，防止劣质沥青材料进入，确保工程质量，在本项目的施工过程中将实行沥青材料准入制度，具体实施方案另行制定。

### **33、不平衡报价**

由于本工程的特殊性，各清单子目单价超出招标人报价范围以外的投标人报价，为不平衡报价，评标委员会按未响应招标文件予以评审。

**34、**施工过程中，对于施工质量差、进度严重滞后的施工单位，发包人可以将其驱逐出场，或者强行分割其承包工程。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标段由 K\_\_\_\_+\_\_\_\_至 K\_\_\_\_+\_\_\_\_，长约\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速度为\_\_\_\_，路面，有\_\_\_\_立交处；特大桥\_\_\_\_座，计长\_\_\_\_m；大中桥\_\_\_\_座，计长\_\_\_\_m；隧道\_\_\_\_座，计长\_\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

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 (盖单位章)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发包人\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

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订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 (监理人)

##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 (项目名称) 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元（¥\_\_）。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年\_\_月\_\_日

## 附件六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 乙方为完成\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项目名称）；
-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2. 甲方的权责

- (1) 按照\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 3. 乙方的权责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4.丙方的权责

- (1) 成立\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5) 定期将乙方前一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漏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经办银行: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 第七章 图纸

(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有意空缺，由乙方自行购买或收集】**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六)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其他资料

三、商务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承诺书

(四)其他材料

四、技术标

## 一、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 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 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并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及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规定。

###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日期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相关资料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六)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中标日期	中 标 金 额	
是否存有在建工程情况：					

备注：1、本表后附相关资料扫描件。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备注：1、本表后附相关资料扫描件。

##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 其他资料

- 1、信用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
- 2、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3、保证金缴纳回执函或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 4、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 三、商务标部分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专业及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工期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备注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三) 承诺书

#### 1.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2. 信誉承诺书

\_\_\_\_\_ (投标人名称) :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在此承诺，如我方中标，自签订本项目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未按照相关规定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 四、技术标

### 技术标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